

兰州文理学院

关于清理科研项目剩余经费的通知

兰文理科技〔2021〕38号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兰州文理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兰文理科〔2018〕1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校从即日起开展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剩余经费清理工作，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2015年及以前立项的且未结项项目，不再办理延期、结项申请，按撤项处理，剩余经费自2021年6月15日起冻结。
2. 2016年立项的项目，须于6月15日前提交结项材料，仍不满足结项要求的，不再办理延期、结项申请，按撤项处理，剩余经费自2021年7月1日起冻结。
3. 2017年及以后立项的项目，延期到期后仍未结题，剩余经费冻结。
4. 已完成结项验收后的项目结余经费，自结项日期起两年后冻结。



2021年6月8日